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凌永平先生、董新先生、黄荣添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凌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玉女士、葛祥冲先生及董事黄荣添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王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1.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

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评估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玉、葛祥冲、黄荣添

2023 年 4 月 7 日